

《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1. 国家部署试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统筹考虑东中西布局，突出代表性、典型性，选择包括浙江在内的12个省（市）的50个县（市、区）进行试点，在试点工作基础上，逐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同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京召开专题会议，对开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任务，发挥好县一级的主体作用和枢纽功能，聚焦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着力整体统筹工作内容、建立有效运行机制、科学统筹调配资源、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以试点工作的实际成效，更好地动员和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统筹城乡互动，宣传思想政策，传递文明风尚，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打造融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平台，建设“传播思想、实践文明、成就梦想”的百姓之家。

2. 浙江省推进“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浙江省发布《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023年，浙江作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首批试点省，已率先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浙江省大力推进“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成为“有礼”实践的中心，意在凝聚有礼之魂、营造有礼生态、推进有礼实践、推介有礼品牌、推动数智赋礼，让“浙风十礼”成为全民共识、自觉行动。2024年进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面建设新阶段，浙江积极探索为了进一步提质扩面，推动中心建设从“标配”成为“高配”，着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以点带面，有序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全域推进工作，不断扩大文明实践覆盖面。在建设架构上，浙江对应“县、乡镇（街道）、村（社）”三级贯通打造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同时，借力“两新”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文化场所、文明单位等又延伸设立了实践点（基地），不断丰富文明实践阵地地图。当前，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已从试点探索进入深化拓展阶段，将不断创新运营模式，结合各地实际串珠成线，积极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群众可感可知的文明实践示范线、示范街、示范圈。

3. 党湾镇实行“伙伴计划”强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党湾镇作为全国文明镇，高度重视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为积极贯彻“萧山有礼”全域文明新实践，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为总牵引，结合迎亚运城市文明提升行动，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探索全区首创“文明先行·伙伴计划”，旨在联合实体企业、党湾乡村、公益组织、群众等多方“伙伴”，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推动党委、

政府，与实体企业、党湾乡村、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在文明实践平台上的伙伴关系，不断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功能、队伍建设、成效提升上创新探索。党湾镇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平台，不断推动理论宣传普及走深走实。截至2023年底，依托“伙伴计划”向基层输送专业资源，共组织150余次主题宣讲，228次专业文艺培训，打造20个文艺节目；2024年，在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辖区企业，学校等地依次开展了“文明迎新”“随手做志愿”“诚信守诺”和“移风易俗”等主题活动，营造全域文明实践的良好氛围。创新打造“文明党湾·村礼集市”品牌，对接全镇19个村（社区）优质产品，帮助村社推介特色产品，推进村民共富；吸引各村社文化专员、文艺爱好者加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成立了57支文化队伍，组建“党湾镇文明艺术团”，先后巡回演出近百场。2025年，党湾镇继续将“伙伴计划”的内涵外延，通过打造1+19+N文化阵地，打通镇村（组）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三级组织架构，引入空间阵地“伙伴”，让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理论宣传、文明实践、文体活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长廊”“孝德馆”等宣传阵地传播。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2025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协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予以立项，标准名称为：《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规范》。

（二）起草单位

1.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2.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杭州创意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文艺两新发展促进会、杭州新青年歌舞团有限公司、杭州君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学教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东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本标准起草人为：***。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在杭州市萧山区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牵头组建了《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 起草标准初稿

2024 年 12 月起草小组开展调研，系统调研了余杭区、西湖区、临平区、富阳区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参与情况，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原则、服务主体、服务内容、评价与改进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组织标准编写相关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明确标准化对象和标准初稿的基本框架。

2025 年 3 月完成调研，起草小组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和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

3. 立项阶段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 经协会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予以立项。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 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 主要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导向性

制定的标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保持一致, 也与国家和本省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共文化服体系建设的文件相适应。结合实际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特点, 对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工作起到正确的引导作用, 使其朝标准化方向发展。

2. 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内容的编写顺序、编排格式、章节划分以及编号等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规范用语和格式进行研制。

3. 可操作性

标准从实际出发，在起草过程中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听取相关专家、利益相关方意见，不断完善、优化，具有杭州全市使用的可操作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总体要求、服务主体、服务内容、评价与改进。

1. 第四章 总体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已有标准和文件要求，由起草小组结合专家研讨会意见拟定。

2. 第五章 服务主体

本部分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主体进行了明确。结合《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浙江省文明实践中心现有关于服务群众的做法及经验等要求，由起草小组结合专家研讨会意见拟定。

4. 第六章 服务内容

本部分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主体进行了明确。结合《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浙江省文明实践中心现有关于服务群众的做法及经验等要求，由起草小组结合专家研讨会意见拟定。

条款	技术内容	依据来源
6.1	场馆设施运营管理	根据《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0522/T 076-2019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规范、DB33/T 2079-2017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等总结提出。
6.2	思想政治学习辅导	根据《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T 2054—2017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总结提出。
6.3	科学知识普及教育	参照《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T 2054—2017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总结提出。
6.4	开展群众文体服务	根据《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T 2079-2017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总结提出。
6.5	推进移风易俗	根据《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T 2079-2017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规范等总结提出。
6.6	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根据《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DB33/T 2054—2017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等总结提出。

5. 第七章 评价与改进

本部分参照 DB33/T2155-2018(2022) 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规范及相关其它市、区服务标准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评价进行明确，具体包括服务评价、服务改进两方面要求。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一）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明确标准的主体内容和适用对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给出文明实践合伙人、伙伴计划和合伙项目等术语的定义。
4. 总体要求。本部分规定了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的总体要求。
5. 服务主体。本部分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主体进行了明确。
6. 服务内容。本部分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主体进行了明确，包括场馆设施运营管理、思想政治学习辅导、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开展群众文体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7. 评价与改进。对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评价进行明确，具体包括评价主体、评价实施、评价内容和服务改进等要求。

（二）技术论证与效果

自项目启动以来，起草组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区、萧山区、富阳区等地进行了大范围走访调研，举办多次专家研讨会，广泛听取各文明

实践合伙人代表等意见，总结提炼了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主体、服务内容、评价与改进等标准内容。萧山区根据标准规范开展对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由此可见，该标准具有广泛的可适用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遵照《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违背的内容。

国家标准：如《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围绕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协调，未涉及社会力量具体参与内容。

地方标准：如《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侧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会化运营规范》（DB 3307/T 139-2025）适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社会化运营，侧重于场馆的运营。文明实践合伙人服务规范侧重于合伙人，不设场馆地点限制。

上述标准均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展为总体目标，但核心内容和适用范围各有侧重。本标准聚焦文明实践合伙人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补充了现有标准在服务上的空白，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指南》的工作重点，与国家和本省制定的

其他相关标准文件相适应，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违背的内容。

七、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由杭州市萧山区党委宣传部指导相关参与单位积极落实标准内容要求，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区内相关单位自愿实施。

标准实施有将有助于：①明确文明实践合伙人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向，助于激活社会力量，促进社会力量服务与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交流与精准对接，培育机制灵活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伙伴”模式典型。②厘清合伙人的服务和评价过程，有助于多元主体参与，推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内涵，有助于丰富文化供给、提高活动质量、提升服务效能。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20 日